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

倡提高家長及老師識別特殊兒童的能力

特區政府於2015年成立了由衛生局、社工局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(前教育暨青年局)組成的跨部門協作團隊,隨後亦於2016及2017年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,為本澳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及早療服務。當局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優化,無論在等候時間、成效及服務質素上均有明顯的提升,成果值得肯定。然而,隨著家長對兒童發展遲緩及早療服務效能的認知增加,當局有需要協助家長以及教師更早的識別有早療服務需要的兒童。

台灣早療學者王天苗將早療分為三部分:多宣傳、早發現及防止惡化[1]。本澳目前「早發現」及「防治惡化」的早療機制已有一定的成績,有關治療服務固然重要,但預防勝於治療,在如何避免特殊需要兒童出現或減輕出現症狀方面,也有必要加大力度。

專家指出,三歲前是早療的黃金期,需要早療介入的小朋友,在三歲前接受治療的成效是三歲後的十倍。而本澳幼兒教育的入學年齡為三歲,故此,在零至三歲這個早療黃金期,家長在預防和發現問題的責任和作用極為重要。

根據本澳特殊教育專家的研究,小朋友出現發展遲緩,與兒時得不到足夠的生活學習經驗和生活刺激有關[1]。亦有研究指出,家庭閱讀環境是兒童閱讀障礙的預防因素,良好的家庭閱讀習慣可以有效降低兒童患上閱讀障礙的機率[2]。因此,如果家長具有足夠的早療意識,在小朋友三歲前的黃金期給予適當的照顧,有機會降低小朋友出現發展遲緩的機率。

若然沒有在三歲前的黃金期發現問題,那麼在入學後的「及早發現」就更加不可或缺。目前本澳私框雖規定教師每年必須接受專業發展教育培訓課程,但選擇哪類課程由教師及校方共同決定,亦即一名老師是否報讀與特殊教育有關的課程、是否具有辨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,取決於該名老師自身對特殊教育的熱衷程度,恐怕會減少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的可能性。

就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- 1. 三歲前是早療的黃金期,為更好地配合當局早療機制及減輕早療系統的負擔,在預防和發現小朋友的發展遲緩問題上,家長的角色極為重要。當局會否透過社福機構或團體,將關兒童發展遲緩的知識加入婚前或產前課程?從而加強準夫婦或準父母的育兒意識,避免親職教育的不足導致兒童出現發展遲緩問題,也提高家長辨別小朋友是否發展遲緩的能力,最大限度地提前有關兒童接受早療的時間?
- 2. 教師及早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為其作出轉介,對兒童的 康復有極大推動作用。當局會否考慮把識別特殊學生課程或特殊教 育的基本課程作為強制性課程,納入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的計劃內?

參考資料

- [1] 董志文, and 李嵩義. 「發展遲緩的危險因素及早期介入策略:以澳門的早期療育為例」Developmental Delay's Risk Factors and Ear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: Taking Early Treatment in Macau as an Example." Advances in Psychology 9 (2019): 345.
- [2] XIE Xin—yan, SHAO Shan—shan, SONG Ran—ran. Progress in researches on effects of gene, environment and gene—environment interaction on developmental dyslexia. Chines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, 2019, 35(6): 780—785.